

# 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學系 器材借用辦法

104 年 04 月 15 日通過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

第一條 本系器材專供本系教職員工及學生教學與研究之使用。

第二條 器材之借用以課程相關之使用為主，授課教師有優先使用器材之權利。

第三條 借用規則：

- 一、 借用件數：若為學生個人之使用，每人每次借用器材之件數以不超過兩件為原則。若為教學或課堂上之使用，經授課老師同意過後則不在此限。
- 二、 借用期限：最多二天。
- 三、 借用時間：早上九點至下午四點。
- 四、 借用時應詳實填列借用日期、目的、借用人資料以及聯絡方式。
- 五、 器材應妥善使用，如有零件損毀或遺失，須購買同樣物品賠償，確實無法賠償原件時，則賠償新品等值之現金。
- 六、 歸還器材前務必將器材內之個人檔案刪除。
- 七、 借用器材須經由授課教師或系主任同意並簽名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